

一、保留現行簡單法

擔保品	資金用途		風險權數
住宅用不動產	購置住宅	足額擔保	自用 簡單法 35%
		足額擔保	非自用 75%
	非足額擔保		零售債權（合格零售75%或非合格零售100%）
	非購置住宅（未符合上開定義者）		零售債權（合格零售75%或非合格零售100%）
商用不動產	未區分		足額擔保 100%
			非足額擔保 企業債權（20%~150%）、零售債權（合格零售75%或非合格零售100%）

二、增訂「貸放比率法」及ADC暴險規定

暴險分類	依LTV對應所適用之風險權數							非合格暴險
	合格暴險							
住宅用不動產	LTV之比率		≤50%	50%-60%	60%-80%	80%-90%	90%-100%	借款人之風險權數
	一般型	LTV法	20%	25%	30%	50%	70%	
	收益型	LTV法	30%	35%	45%	75%	105%	
商用不動產	LTV之比率		≤60%		60%-80%	>80%		借款人之風險權數
	一般型	LTV法	借款人之風險權數與60%取孰低		借款人之風險權數（個人：75%、中小企業：85%、其他企業：企業債權）			
	收益型	LTV法	70%		90%	110%		
ADC暴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原則適用150%之風險權數 ● 符合Basel III相關要求者，得適用100%之風險權數 							

三、實施新版LTV法之時程及最低作業要求

- 實施時程：自110年6月底起實施，已準備完妥者，得提前自109年12月底起實施。
- 最低作業要求：
 - 銀行應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報經董事會核准，內容包括鑑估不動產價值之方法及程序並定期檢視合理性
 - 銀行之稽核部門應每年辦理不動產暴險之查核，並列入稽核報告中
 - 銀行應留存查詢之鑑價相關資料以供金融檢查查核等
- 本會金融檢查時如有發現銀行未符合最低作業要求者，將要求其回復至現行簡單法計提資本，直到符合規定條件時，始能再採用LTV法